

小學教育指導書

廣東省教育廳頒行

小學教育指導書

商務印書館發行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六月初版

(39740.2)

小學教育指導書一冊

每冊定價大洋叁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頒行者 廣東省教育廳

發行人 王雲五
上海河南路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河南路

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及各埠

廣東省教育廳頒行

小學教育指導書

商務印書館發行

序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廣東省教育廳，召開廣東全省第四次教育會議，改進全省初等教育方案，爲是次要議案之一。全案分爲教育行政機關、小學校及幼稚園三部。在教育行政機關之部，區爲組織、工作、調查、考核、計劃、擴充、視察、輔導、取締、獎勵、集會、觀摩等事項。在小學之部，區爲宗旨、設立、管轄、校舍、設備、組織、員生、編制、課程、教學、管訓、衛生、體育、校曆、校表、成績考查、經費支配等事項。在幼稚園之部，區爲目標、課程、活動、設備等事項。各部內容，詳列具體辦法，力避空泛理論，並附錄與初等教育有關之現行法令。蓋欲集思廣益，尋求辦理初等教育之切要方法，以供主管地方教育行政人員及小學校幼稚園教師之參考運用也。

原提案由提案委員會初等教育組主席委員陳良烈及委員鄧時樂、羅宗堂、何紹甲、鍾自新、袁苞、江鎔、黃翠鳳、張佩瑄、麥敏莊、史元濟、鄒勉英、區萃崙、黃蘭友、凌錫濂諸先生所撰擬。教育廳主任秘書黃希聲先生亦嘗參與其事。麟書以是案切實可行，因送交大會，提付公決。

開會之日，由大會將全部提案分三組審查。教育行政機關之部，審查委員爲宋森、何劍吳、區萃崙、黃蘭友、李照衡、陳雲楣、鄧錫榮、張體康、陳洪有、梁彥明、王乃勛、周榮綱。小學之部，審查委員爲鄧時樂、羅宗堂、黃煥福、江鎔、劉禹卓、梁榮文、李翹英、李清漣、周應湘、林鴻材、何雪亞、何德祥、鄭毅霖。幼稚園之部，審查委員爲凌錫濂、黃翠鳳、李雪英、林寶權、麥敏莊、黃春英、陳榮軒、張佩瑄。各審查委員，或爲現任縣市教育行政領袖，或爲辦理小學教育人員，或爲研究教育學者，均本其學識經驗，作縝密之研

究。而全體會員之討論此案，復能不厭求詳，明辨其得失，熟審其利弊，經三日之會商，然後決議通過。在大會閉會後，即由教育廳依照決議案，組織整理委員會，負責整理，劃一體系，增補缺漏，以求完備。整理既告完成，麟書再加鑒定，乃付諸剞劂。

現廣東勵行三年施政計劃，對於推廣義務教育一端，事體繁博，亟須有詳明之指導。此案在撰擬之初，即以供應是項需求為對象。復經審查委員、大會會員與整理委員以相同目標，反復參訂，誠可為小學教育之指南，因定名為小學教育指導書。甚願各縣市教育行政人員及小學校幼稚園職教員，人手一篇，用資依據，以期全省初等教育量的增加與質的改善，同時並進，廣東教育前途，實利賴之。是為序。

民國二十四年一月黃麟書序

目錄

第一 教育行政機關之部

第一章 組織與工作

一

第二章 調查與考核

七

第三章 計劃與擴充

一三

第四章 視察與輔導

三〇

第五章 取締與獎勵

三三

第六章 集會與觀摩

三九

第二 小學之部

四五

第一章 宗旨與目標

四五

第二章 設立與管轄

四七

第三章 校舍與設備

四九

第四章 經費與支配

八二

第五章 組織與員生

八四

第六章	編制與課程	九七
第七章	教學與管訓	一〇五
第八章	衛生與體育	一一五
第九章	成績與考查	一二〇
第十章	校曆與校表	一二三
第十一章	推廣與進度	一二八
第二	幼稚園之部	一二五
第一章	目標與課程	一三五
第二章	單元與活動	一四九
第三章	園舍與設備	一五一
第四章	兒童與家庭	一五九

小學教育指導書（改進全省初等教育方案）

教育行政機關之部

第一章 組織與工作

初等教育以縣市政府爲直接管轄機關。凡小學校及其同等學校之開辦變更及停辦，以縣市政府行政機關爲主管機關。各縣市長教育局長及其他教育行政人員，均應依照本章所規定之組織與工作盡職將事，以期增高行政效率，務求於迅速期間完成義務教育。

第一節 組織

（一）縣市政府對於初等教育之興革，應負完全責任。

（二）縣市長主持全縣市教育，在行政上負統籌擴充整頓之責，在職務上負監督指揮之責。

（三）縣市教育局長受上級長官之監督指揮，掌理全縣市教育行政事宜。

（四）縣市教育局設局長一人，綜理局務。（各縣市政府一律設置教育局，非有特別情形經省府核准者不得改局爲科）

（五）縣市教育局得分課辦事，設課長督學課員辦事員或僱員各若干人，分掌各項事務。

（六）三等縣之教育局最低限度，應設局長一人，課員兼督學二人，辦事員或僱員一人。

究。而全體會員之討論此案，復能不厭求詳，明辨其得失，熟審其利弊，經三日之會商，然後決議通過。在大會閉會後，即由教育廳依照決議案，組織整理委員會，負責整理，劃一體系，增補缺漏，以求完備。整理既告完成，麟書再加鑒定，乃付諸剞劂。

現廣東勵行三年施政計劃，對於推廣義務教育一端，事體繁博，亟須有詳明之指導。此案在撰擬之初，即以供應是項需求為對象。復經審查委員、大會會員與整理委員以相同目標，反復參訂，誠可為小學教育之指南，因定名為小學教育指導書。甚願各縣市教育行政人員及小學校幼稚園職教員，人手一篇，用資依據，以期全省初等教育量的增加與質的改善，同時並進，廣東教育前途，實利賴之。是為序。

民國二十四年一月黃麟書序

7. 凡初小、高小、及完全小學校董會及學校鈴記，應呈由各縣教育局轉請縣政府刊發；市府及管理局所屬小學，則逕呈各該府或該局刊發。鈴記質料尺度照印信條例辦理。

8. 各校領到鈴記時，應將鈴模二份呈由縣教育局（市府或管理局）分別存轉備案。

（三）嚴密督飭各校將學期成績及畢業成績依期呈報，在考核成績時，並應注意下列各要點：

1. 各級學生歷年成績，如不齊全，應派員考驗其程度是否相當，并於畢業時，祇准發給修業證明書，俾便升學，不得作為正式畢業。

2. 各級學生成績，如發覺有可疑之點，應派員考驗，是否實在。

3. 轉學生如無原校轉學證明書及原校成績者，於畢業時，祇准發給修業證明書，俾便升學，不得作為正式畢業。

4. 成績不及格之學生，應飭留級。

5. 各級學生成績，如多數係屬低劣者，應追求其所以低劣之由，并謀補救之法。

6. 各級學生成績，如多數係屬優異者，應求其特點何在，設法獎勵。

附錄一

教育局長工作綱要 二十二年九月廣東教育廳頒佈

工作要項

第一項 普通事項 第二項 教育經費 第三項

學校教育 第四項 社會教育 第五項 義務教育

第六項 職業教育 第七項 其他應辦事項

第一項 普通事項

（一）設置辦公廳規定辦公時間，並指揮監督職員工作。

（二）每月擬定本局工作程序分配各職員工作。

（三）每季應將該局進行計劃及上季辦理經過情形呈縣轉廳察核。

（四）製定督學出發工作大綱并核定各種視察調查統計應

用表冊。

(五)劃分縣內學區屬委學務委員。

(六)設置各種簿表圖冊分別登記及參考。

(七)指定局員辦理統計登記編輯事項，並將奉發各種文件表冊按期呈報。

(八)每月舉行局務會議。

(九)考核局內及所屬機關人員工作。

(十)批閱來文核定稿件均須按日清理。

(十一)辦理教育人員之登記及職業介紹。

(十二)查核教育機關交代情形。

(十三)規定改進及取締私塾辦法，呈廳察核。

(十四)規定興學辦法，并由局長督學到各鄉區督促呈廳察核。

(十五)辦理其他普通事項。

第二項 教育經費

(一)整理局內一切收支數目及呈報。

(二)整理審核各級學校及其他教育機關經費。

(三)整理及確定地方教育專款。

(四)增需及分配地方教育經費。

(五)編製地方教育經費預算決算。

(六)查核公立各級學校學費雜費徵收及用途。

(七)辦理其他教育經費事項。

第三項 學校教育

(一)核辦私立各校校董會之設立立案及學校之設立開辦立案。

(二)核辦公立各校之開辦及備案。

(三)核辦各校之變更及停辦。

(四)核辦發給小學鈴記事項。

(五)審核各校定期呈報各種表冊。

(六)辦理學校成績展覽會及學術比賽。

(七)籌辦全縣運動會軍事競技及童軍檢閱等事項。

(八)籌設各校之公共實習試驗場所。

(九)視察及指導各級學校每年最少須出發各學區二次。

(十)辦理其他學校教育事項。

第四項 義務教育

(一)組織全縣義務教育委員會。

(二)督飭各區組織區義務教育設計委員會。

(三)督同各區調查學齡兒童。

(四)規劃義務教育實驗區實施辦法。

(五)籌劃義務教育經費。

(六)調查及登記初等教育師資。

(七)籌增師範班額或增設專校。

(八)規劃義務教育各種班級設備及校址。

(九)督促全縣義務教育之設施。

(十)辦理其他義務教育事項。

第五項 職業教育

- (一) 調查全縣經濟狀況及職業需要。
- (二) 規劃全縣職業教育之進行。
- (三) 籌劃職業教育經費。
- (四) 辦理職業教育其他一切事項。

第六項 社會教育

- (一) 組織民衆教育委員會。
- (二) 督飭各區組織民衆教育設計委員會。
- (三) 籌設縣立民衆教育實驗區。
- (四) 籌設縣立民衆教育人員訓練所或訓練班。
- (五) 籌設縣立民衆教育館。
- (六) 增籌民衆教育經費。
- (七) 督促各區鄉設立簡易民衆教育館。

附錄二

縣市督學工作綱要

二十二年九月廣東教育廳頒佈

工作要項

- 第一項 普通事項
- 第二項 教育經費
- 第三項 學校教育
- 第四項 社會教育
- 第五項 義務教育
- 第六項 職業教育
- 第七項 其他應辦事項
- 第一項 普通事項
- (一) 依照指定區域於一定時間視察各該區學務并指導之。
- (二) 辦理特別委辦事項。
- (三) 每屆視察完竣時，應將各項教育調查所得實況分別整

- (八) 規定各級學校兼辦民衆教育辦法。
- (九) 籌設全縣盲啞及殘廢等特殊學校。
- (十) 籌設職業補習學校。
- (十一) 辦理社會教育成績展覽。
- (十二) 辦理社會教育一切事項。
- 第七項 其他應辦事項
- (一) 利用假期籌辦各種講習會。
- (二) 舉行全縣教育會議。
- (三) 保存文獻。
- (四) 整飭學風。
- (五) 規定獎學方法。
- (六) 其他屬於地方教育行政應辦事項。

理，用書面詳細呈報主管教育行政長官。

- (四) 如視察區內發生學務糾紛，應即呈報，遇必要時得先行依法處理，仍將處理經過情形補報。
- (五) 糾正各學區教育機關違反教育法令之行爲。
- (六) 督促各區遴選學務委員。
- (七) 考查區學務委員服務狀況并指導之。
- (八) 督促區學務委員會之成立。
- (九) 考查區學務委員會辦理狀況。

- (十) 督促小學教育研究會之組織。
 - (十一) 召集各區鄉當地教育人員開會徵求對於地方教育意見及教育經費籌措之方法。
 - (十二) 調查各區學齡兒童及失學兒童人數。
 - (十三) 調查小學師資狀況。
 - (十四) 視察私塾辦理現況分別指導改良，或依法取締。
 - (十五) 指導學校填報各項教育統計。
 - (十六) 遇省督學蒞縣視察省督學認為必要時，須隨同視察。
 - (十七) 辦理其他普通事項。
- 第二項 教育經費
- (一) 查察教育經費委員會辦理狀況。
 - (二) 考核教育經費數目來源支配情形及保管方法。
 - (三) 督促依期造報預算及決算。
 - (四) 會同區學務委員擬定籌增教育經費辦法。
- 第三項 學校教育
- (一) 調查各區公立學校校數及員生人數。
 - (二) 視察學校校舍及其設備狀況并指導之。
 - (三) 視察學校行政設施狀況并指導之。
 - (四) 視察職教員服務狀況并審查其資格。
 - (五) 視察學校學級編制課程支配是否妥善，并指導之。
 - (六) 視察教學狀況并指導之。
 - (七) 視察教學管理訓練狀況，注意學校風紀并指導之。
 - (八) 視察學校衛生狀況，并指導之。

- (九) 視察黨義教育實施狀況。
 - (十) 視察軍事訓練救護訓練童軍訓練狀況。
 - (十一) 考驗或檢閱學生成績。
 - (十二) 審核各校徵收學費雜費及一切收支狀況。
 - (十三) 規劃各種職業學校之設置，并視察其辦理情形。
 - (十四) 查察私立學校校董會及學校設立開辦立案各項，并指導之。
 - (十五) 視察關於學校變更或停辦事項。
 - (十六) 列報辦理優良及辦理不良之學校，請教育局分別獎懲。
 - (十七) 會同籌劃區學務委員事項。
 - (十八) 其他關於學校教育事項。
- 第四項 社會教育
- (一) 視察社會教育各場所之分佈狀況。
 - (二) 視察各社會教育機關經費狀況及其支配辦法。
 - (三) 查核各圖書館所有圖書報章之種類數量及其閱覽情形。
 - (四) 視察民衆教育館之設備狀況。
 - (五) 視察民衆學校課程及時間之支配是否照章辦理，及學生就學情形。
 - (六) 視察職業補習學校設施狀況。
 - (七) 考查通俗演講之設備及活動狀況。
 - (八) 視察閱報處之設備及閱覽情形。

(九) 考查問字處辦理情形。

(十) 視察體育場之設備及辦理情形。

附錄三

修正區學務委員會暫行規程

二十三年十一月廣東教育廳修正頒佈

(十一) 視察或考查關於其他屬於社會教育事宜。

第一條 爲轉助各縣教育行政之進展起見，各縣應按照自治區域劃分學區，并體察區域戶口及交通情形，將每學區劃爲若干分區。

第二條 每分區設學務委員一人，由各分區學務委員聯合組織區學務委員會。

第三條 區學務委員會，應設於該區適中地點。

第四條 區學務委員，由縣教育行政機關，就左列各項資格人員遴選，薦由縣政府委任之。

(一) 師範學校畢業生。

(二) 中等以上學校畢業而有教育經驗者。

第五條 區學務委員會，應互選常務一人處理常務。

第六條 學務委員之任期爲一年，但得連任。

第七條 區學務委員之權責如左：

(一) 調查學齡兒童事項。

(二) 勸導鄉村辦學事項。

第二章 調查與考核

(三) 勸導學童就學事項。

(四) 教育之研究及報告事項。

(五) 答覆行政機關及區民諮詢之關於教育事項。

(六) 辦理教育行政機關委辦事項。

第八條 區學務委員會，每學期開會一次，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其議決案須呈報縣教育行政機關核辦。

第九條 區學務委員會會議應討論事項如左：

(一) 縣教育行政長官交議事項。

(二) 區學務委員建議事項。

(三) 區內學校請議事項。

第十條 區學務委員爲義務職，於必要時得酌給公費。

第十一條 區學務委員會經費，由縣政府於地方公款項下酌予撥給。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公佈日施行。

凡計劃一地方之教育進行，必須先行明瞭該地方之教育狀況，而後可以從事於改革及指導，故調查與考核，均屬必要。茲分述其概要如下：

第三節 調查

對於全縣市中初等教育，必須明瞭下列狀況：

(一) 關於學童數

1. 人口數及學童數。
2. 在學校兒童數。
3. 在私塾兒童數。
4. 失學兒童數。

(二) 關於學校及學生數

1. 縣市立學校數及其男女學生數。
2. 區立學校數及其男女學生數。
3. 鄉或鎮立學校數及其男女學生數。
4. 坊立學校數及其男女學生數。
5. 私立學校數及其男女學生數。

(三) 關於經費數

1. 現有及可增籌之公立學校（縣市區鄉坊鎮立）經費數及其來源。
2. 現有私立學校經費數及其來源。

(四) 關於師資事項

1. 全縣市合格教師人數及其學歷經歷。
2. 縣市內師範學校狀況。
3. 師範畢業生服務情形。

(五) 關於學校辦理情形

1. 各小學校辦理情形及成績。
2. 各校教職員服務狀況。
3. 各校校舍及設備情形。
4. 各校學生生活及學習情形。
5. 各校學校衛生及學生健康。
6. 各校經費及用途。
7. 社會對

各學校之態度及信仰。

第四節 考核

全縣市小學校之辦理成績，應從學校、教師、學生三方面嚴加考核，并參照下列各項，酌定標準，以爲考核之依據。至縣市内之私塾，尤應嚴行稽查及考核，隨時照章取締。

(一) 關於學校之考核：

甲 學校方面

(一) 行政

1. 一切設施須能適應環境及時代的需要。
2. 全校分子有合作精神。
3. 學級編制適當。
4. 日課表編配適當。
5. 能注重兒童智力學力測驗。
6. 能與兒童家屬聯絡。
7. 能注重兒童畢業後升學的指導。
8. 能認真指導兒童作適當的課外組織。
9. 能適當支配經費用途並有明確的報告。
10. 兒童席次排列適當。
11. 各科成績陳列有方。

(二) 校舍

1. 校內場所配用適宜。
2. 能使室內室外佈置整飭優美而有教育意味。
3. 課室及運動場的面積須足供學生活動。
4. 採光適宜，空氣流通。
5. 地上掃除潔淨。
6. 對於排水去濕能相當設法。
7. 能注意校舍的修葺及安全。
8. 能於校舍旁隙地種植樹木花草。
9. 廁所在偏僻處，能掃除清潔且覆以蓋。
10. 必要場所能設法擴充利用。
11. 體格檢查認真舉行。
12. 衛生事項分別注重。